永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3]5号

永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兴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行政执法 授权(委托)乡镇、街道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永兴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乡镇、街道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兴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授权(委托) 乡镇、街道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县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授权(委托)行政执法工作,提高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落实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关要求,着力解决乡镇、街道执法缺位、力量薄弱等问题,探索建立符合基层实际的权责一致、规范运行、精简高效、保障有力的基层消防行政执法机制,全面夯实火灾防控基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授权(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湖南省行政程序规

定》《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永兴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三、授权(委托)内容

(一)授权(委托)主体。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消防行政执法实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细化明确授权(委托)消防执法事项,各乡镇、街道以县消防救援大队名义在授权(委托)权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消防监督执法职权。

(二)受授权(委托)主体。

各乡镇、街道结合本区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健全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工作制度,明确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归口单位及职责,配齐必要办公设施,选配2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有执法工作经历的人员作为专(兼)职消防行政执法人员。

(三)授权(委托)事项

- 1.行政检查权。各乡镇、街道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机关、事业单位、团体、企业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行使消防安全行政检查权。对发现单位和个人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责令其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 2.部分行政处罚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本 行政区域内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企业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的消防安全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 (附件1:乡镇、街道授权(委托)执法权限清单)。被检查单 位达到重大火灾隐患条件需依法进行立案处罚的,被检查单位 需要依法实施临时查封、责令停产停业的,以及被检查个人达 到拘留条件需依法进行拘留的,由各乡镇、街道依法移交县消 防救援大队核查处理。

3、部分行政许可权:委托取得建筑合法手续的居民自建房内的公众聚集场所实施非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受委托乡镇、街道在作出审批前需经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技术复核。

受委托乡镇、街道必须有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 规定的熟悉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 格的人员,且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

(四)委托执法方式

县消防救援大队与各乡镇、街道签订《行政执法授权(委托)协议书》(附件2),明确消防授权(委托)执法的具体范围和权限,并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行政执法授权(委托)协议书》报送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县司法局备案。

(五)委托执法程序

各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在授权(委托)权限范围 内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如实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当事人及时改正。 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 罚款或者警告的消防行政执法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处罚,受授 权(委托)乡镇、街道办案人员应当场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消防行政处罚案件,办案人员应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负责人审批立案,立案之后应当依法开展调查取证。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各乡镇、街道办案人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指导意见》(湘消发〔2023〕35号)等法律法规,拟定《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和初步处罚意见,经县消防救援大队法制审核后,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审批作出。

相关行政罚款收入应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罚款由被处罚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各乡镇、街道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六)消防委托执法责任。

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各乡镇、街道的消防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执法监督。对其消防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过错且情节严重的,县消防救援大队可以提前解除消防行政执法授权(委托)协议。各乡镇、街道超越授权(委托)权限范围行使消防行政执法职权,或将受授权(委托)消防行政执法职权再次授权(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各乡镇、街道自行承担。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镇、街道消防授权(委托)执法工作是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和《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规范和加强城乡消防监管的一项重要举措。各乡镇、街道要根据现行的管理体制和行政执法现状,认真做好消防授权(委托)执法工作,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与管理创新;要将消防授权(委托)执法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消防授权(委托)执法事项、权责落实到位。
- (二)加强培训指导。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消防监督执法队伍建设,选配素质好、能力强的干部至行政执法岗位。 县消防救援大队每年应组织受授权(委托)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开展不少于7天的执法业务培训,每季度深入各乡镇、街道实地指导不少于1次,切实增强消防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将现有消防监督执法办案系统提供给各乡镇、街道用于消防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按照每人一台的标准为各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
- (四)加大检查力度。各乡镇、街道要全面履行消防监管职责,加大检查力度,建立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检查。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开展针对性防火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各乡镇、街道消防行

政执法人员应当场督促整改,对委托权限内的行为依法查处; 对超出法定职权以及被委托权限的,移交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 处理。

- (五)加强执法监督。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制定出台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各乡镇、街道要建立消防行政执法检查、执法公开、违法投诉举报、案件报告以及消防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开展行之有效的执法监督活动,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人员在消防执法过程中出现的过错。各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的所有消防行政执法行为,必须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相关视频资料应存档备查。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对各乡镇、街道执法人员执法资格、执法程序的合法性、处罚依据以及消防行政执法文书应用正确性等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
- (六)开展联合执法。县消防救援大队要积极探索综合执法机制,健全执法信息共享、执法联席会议、案件移送管辖、案件首接负责等制度,建立分工明确、责任到位、优势互补的执法联动保障体系,打通基层消防执法"最后一公里",共同维护社会消防安全稳定。

附件: 1.乡镇、街道授权(委托)执法权限清单

- 2.行政执法授权(委托)协议书(范本)
- 3.授权(委托)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程序
- 4.乡镇、街道火灾隐患或消防违法行为移交表

乡镇、街道授权(委托)执法权限清单

授权委托 项目	行政执法法定事项	委托权限
行政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三)(四)(五)(六)项的,处 5000-10000 元的罚款;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三)(四)(五)项的,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5000-10000 元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未及时劝阻或者报告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该项全部委托。

授权委托 项目	行政执法法定事项	委托权限
行政处罚	五、《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醒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该项委托主体为高层住宅建筑。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三款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取得建筑合法手续的居民自建房内的公 众聚集场所实施非告知承诺行政许可。

行政执法授权(委托)协议书

(范本)

委托单位: 永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 受授权(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授权(委托)机关与受授权(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规定,县消防救援大队授权(委托)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执法权。

一、授权(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二、授权 (委托) 执法权限

受授权(委托)单位在授权(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县消防救

援大队的名义对消防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 (一)监督检查权。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行使监督检查权。对消防安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和个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违法单位和个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在下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县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1款第2项、第六十条第1款第3项、第六十条第1款第4项、第六十条第1款第5项、第六十条第1款第6项,第六十条第2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六十七条;《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仅限高层住宅建筑)。

三、授权(委托)执法职责

(一)授权(委托)单位职责

- 1. 指导和监督受授权(委托)单位在授权(委托)权限范围 内以授权(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 2. 受授权(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 果由授权(委托)单位承担,授权(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 可以根据受授权(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 3. 对受授权(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授权(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授权(委托)单位可以解除授权(委托)执法协

-11 -

议;

- 4. 授权(委托)单位应组织受授权(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执法资格及业务技能培训;
- 5. 授权(委托)单位为受授权(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 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 6. 加强对受授权(委托)乡镇、街道授权(委托)执法事项的监督和指导。

(二) 受授权(委托) 单位职责

- 1. 受授权(委托)单位只能在授权(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 行政执法行为;
- 2. 受授权(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 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 3. 受授权(委托)单位不得再授权(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授权(委托)单位授权(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 4. 主动接受授权(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 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 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 政执法文书;
- 6. 严格执行授权(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 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 8. 每月底前按要求向授权(委托)单位报送授权(委托)行

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 9. 及时向授权(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授权(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10. 受授权(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授权(委托)权限, 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授权(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授权(委托)期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本授权(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之后由授权(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授权(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授权(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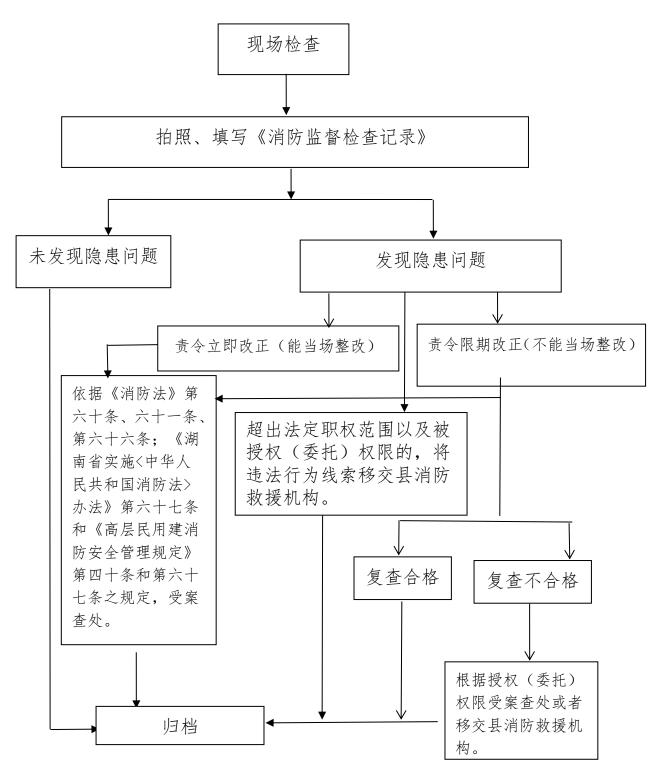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四份,授权(委托)单位和受授权(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和永兴县司法局备案。

授权(委托)单位(盖章) 受授权(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程序



乡镇、街道火灾隐患或消防违法行为移交表

乡镇、街道名称(盖章):

被检查单位(场所)名称				
单位(场所)地址				
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单位(场所)存在火灾隐患 或违法行为情况				
乡镇、街道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移 交情况	乡镇、街道 ()街道 (移交人		县消防救援大队 接收人	
	移交时间		接收时间	

注: 1. 此表用于乡镇、街道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不属于委 托范围,需移交县消防救援大队时所用;

2. 此表一式二份,乡镇、街道、县消防救援大队各存一份。